

大渡口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有序推进城镇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 “楼层撤桶”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82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渝分类办〔2020〕1号）、大渡口区《关于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的通知》（渡分类办发〔2021〕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决定，在

全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楼层撤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领导，统一认识

实施“楼层撤桶”是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关键环节，也是检验生活垃圾分类成效的重要内容。由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分类办”）牵头，对“楼层撤桶”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指导。各部门、各镇街要加强党建引领，精心筹划，精心组织，精准落实，切实履行好职能职责。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会同镇街加强对全区物业公司的指导培训，全面督促、检查、调度、通报各物业公司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各镇街落实专人负责辖区内“楼层撤桶”工作的具体统筹推动，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实效。全区各镇街城市建成区及场镇所有住宅小区（含单体楼），原则上各楼层不再设置生活垃圾桶，即原楼层设桶的住宅小区全面完成“清理撤出楼层桶、合理设置集中投放点、明确定时投放规则并由专人指导服务”等工作。在2021年9月30日前，各镇街完成辖区范围城市建成区及场镇住宅小区“楼层撤桶”工作。新建或新投入使用的小区楼层不再设置生活垃圾桶。

二、精准施策，有序推进

（一）多形式全方位宣传引导。在每栋楼宇大堂、电梯或主要出入口张贴《楼层撤桶告知书》、《一封信》、《家庭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等宣传资料，公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位置、操作流

程等信息。充分利用楼梯电子显示屏、业主工作群等平台广泛宣传“楼层撤桶”的意义，持续开展“敲门行动”入户宣传，引导居民主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营造良好氛围。

（二）合理设置集中分类投放点（站）。在实施“楼层撤桶”前，各镇街、社区、物业公司要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因地制宜设置集中分类投放点（站）。集中分类投放点（站）地面应硬化并设置标志标识，有条件的可设置照明、洗手池、除臭等设施，切实推动我区城市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站）升级改造，进一步方便居民投放，改善投放环境。

（三）落实定时定点服务指导。实施“楼层撤桶”后，在投放高峰时段，各镇街要在每个投放点安排垃圾分类指导员，现场指导居民正确投放生活垃圾。倡导设置志愿服务岗，由党员、居民代表、志愿服务者、楼栋长等实行轮班值岗，引导居民分类投放垃圾。各镇街要加强分类指导员、志愿者的业务培训，提高垃圾分类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四）规范分类清运转运垃圾。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强化物业保洁人员规范化作业和分类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加大垃圾清运频次，保持楼道清洁。同时，要对未分类的住户进行劝导，及时反馈“楼栋撤桶”参与情况。各镇街要督促作业单位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线路，做到专车专用、定时收集、分类运输，最大限度减少垃圾收运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三、营造氛围，对应考核

(一) 加强宣传教育，强化服务引导。各镇街、社区、专业服务公司等要深入了解群众需求，合理设置集中分类收集点，规范操作流程，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引导、沟通协调、桶边指导等工作，营造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避免产生负面舆情和群体投诉上访事件。

(二) 加强考核督促，确保分类实效。区分类办将把各镇街“楼层撤桶”推进情况纳入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范围，强化日常检查督导，严格落实“月考评、季通报”制度。区分类办将每日收集汇总各镇街“楼层撤桶”推进情况，并视情向区政府作专题汇报。

大渡口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代)

2021年9月18日

(联系人：熊鑫；联系电话：13452806123)

大渡口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